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生产设施条件改善）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5〕531 号

各相关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生产设施条件改善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5〕111 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33 万元，具体明细详见附件。执行中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 农业农村”相关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你区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 号）和《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吉财农〔2023〕568 号）要求执行。同时，切实加强此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专款专用。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生产设施条件改善）分配明细表
2.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（2024 年）

长春市财政局
2025 年 5 月 16 日

附件1:

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生产设施条件改善）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（开发区）	此次调整	已下达	合计	备注
合计	-33	545	512	
宽城区	-4	23	19	
净月区	-13.9	41	27.1	
朝阳区	-425	425	0	
绿园区	405.5	34	439.5	
莲花山区	-4.6	22	17.4	
双阳区	9	0	9	

附件2：

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资金名称			长春市本级-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	
中央主管部门	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
省级财政部门			吉林省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	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1891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1891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, 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(人)	193
			学用贯通培育数量(人)	800
			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(人)	50
			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(个)	3
		质量指标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	改善
			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	95%以上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	≥90%

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资金名称				双阳区-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
中央主管部门		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
省级财政部门				吉林省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	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2781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2781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, 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(万亩次)	18.34
			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(人)	230
			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(万亩)	38.4
			其中: 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任务面积(万亩)	25.3
			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(人)	45
			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(个)	3
		质量指标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	改善
		质量指标	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	95%以上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	提升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	≥90%